

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2 年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。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改本鎮公有殯葬設施名稱(修正條文第一、二條)
- 二、 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四、 修改墓基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 刪除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(修正條文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)
- 六、 新增公墓修繕規定及規費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)
- 六、 修改納骨堂使用應附具之文件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七、 新增敬心館神主牌位退位退費規範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)
- 八、 新增暫存區退費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九、 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十、 明訂遷葬優惠之地點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)